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鲁1002破5号之二

2022年7月25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苏光对被申请人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经竞争选任，本院依法指定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止到2022年10月17日，管理人共收到95笔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资料。经管理人审查，对其中曲世秋等8人申报的数额为15 042 450.83元债权，因债权情况复杂且待补充证据，债权核查及异议程序尚未完成，尚不能最终确定债权。为保证该8笔暂未确认的申报人能够正常行使债权人会议表决权，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0月26日提请法院临时确定曲世秋等8人债权数额为15 042 450.83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面临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际，为充分保护债权未确定的债权人合法权益，便于未确定的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曲世秋等 8 人的债权数额为 15 042 450.83 元（详见申请确认临时债权额明细）。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申请确认临时债权额明细

申请确认临时债权额明细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元)	申请确认临时债权额 (元)
1	P004	曲世秋	3239222.72	3239222.72
2	P014	苑珠法	108000.00	108000.00
3	P024	贺爱琴	9132166.66	9132166.66
4	P028	山东领威律师事务所	811574.25	811574.25
5	P043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1124950.00	1124950.00
6	P056	威海九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7	P064	青岛青能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3937.20	443937.20
8	P085	石青强	165000.00	165000.00
			申报金额共： 15042450.83	申请确认临时债权额共： 15042450.83

